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和旅遊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423/E34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交通事務局曾於去年與巴士公司合作引進兩台來自不同地區的電動巴士進行兩次實地測試，評估引入之可行性。惟因引入成本甚高且配套條件尚未完善，故暫未具條件引入。但交通事務局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引進其他新能源巴士或環保技術標準較高的車輛，如：天然氣巴士、更高歐盟規格的環保柴油車等，淘汰舊有高污染車輛。

針對旅遊巴及酒店穿梭巴士問題，旅遊局多次發函提醒業界注意交通安全及車輛維修保養，並提醒業界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引擎，以減少排廢量及對空氣造成的污染。另外，交通事務局已通過推動博企縮減和以聯運方式營運穿梭巴士，讓車輛數量控制在合理水平，並會鼓勵博企使用更多環保型車輛。

2. 現時粵港澳三地透過設立「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質量管理委員會」，每季對空氣質量監測網絡及各子站的儀器設備、質保／質控工作、數據傳輸系統及運作情況作出回顧和評估，且三地每年需相互選取對方 1 至 2 個區域網絡

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子站進行成效審核，以統一審核標準及確保區域監測網絡空氣質量數據標準的一致性及準確性，因此，本局的空氣質量監測數據基本上能反映本澳空氣質量的實際狀況。

3. 現時本澳的空氣質量標準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期目標值一（簡稱 IT- I）的標準，而歐盟所採用的空氣質量標準，同樣是基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部分污染物的標準稍高於 IT- I。本澳計劃透過與粵港對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的合作，於 2020 年後提升空氣質量標準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期目標值二。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局長

馮瑞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 十六、日